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24號

原告 張宏政

被告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虔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過調查，被告設址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有被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另原告為被告提供勞務之地為高雄市楠梓區，亦有本院電話紀錄附卷可參。原告起訴狀雖稱其111年6月1日，經被告派往環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環隆公司，址設：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），惟此乃被告與環隆公司是否具有同一性之問題，不影響原告對被告勞務提供地之認定。因此，本院並非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法院，亦非原告勞務提供地法院，並無管轄權。而原告勞務提供地及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均為高雄市楠梓區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有管轄權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吳紫瑄